

臺北市政府 95.01.23.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八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 235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 89 年 4 月 15 日 14 時 40 分，在臺北市○○大道與○

○○路路口，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三分隊警員臨檢查獲駕駛人○○○無執業登記證，而駕駛上開車輛，除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外，並由本府警察局開立 89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交字第 01129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

管

理事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案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小客車，交由案外人○○○駕駛，○君確無執業登記證，乃以 89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43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89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89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8908204200 號訴願決定：

「

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0 年 5 月 29 日 89 年度

簡字第 76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1 年 8 月 15 日 91 年度裁字第 796 號裁定：「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

用由上訴人負擔。」訴願人復聲請再審，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2 年 8 月 7 日 92 年度裁字第 1075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在案。

二、嗣訴願人引據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234895900 號函，以 93 年 2 月 2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請求重開行政程序，撤銷原處分機關 89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43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案經

原

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0860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撤銷本局 89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四（89）字第 004388 號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查案內本局 9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234895900 號函示部分，係為釐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執行層面，有關計程車駕駛人與交通公司間責任歸屬問題，此乃針對法令執行面之釋義，而並未影響旨揭違規事實之正確性，又查同函說明三略以：『至於已裁處罰鍰之未結案件符合前揭情形者，可否撤銷處分甚而溯及既往乙節，業經交通部函復略以：「以往執行方式並未違反法規規定交通公司應善盡管理責任之意旨，故為維護法律秩序安定，對於業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自不宜變更原處分，亦不發生返還已繳罰鍰之問題」在案』；爰此，有關貴公司之申請撤銷案，本局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以 93 年 3 月 30 日、同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21 日申

請

書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重開行政程序，並撤銷原處分機關 89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43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3 年 4 月 1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1547500 號函、93 年 5 月 1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

9332196600 號函及 93 年 6 月 3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2987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

人

仍不服，於 93 年 8 月 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3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40

5232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核以本案原罰鍰處分既非屬具有持續效力之處分，亦無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乃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235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4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5 月 26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及 9 月 20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

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法務部 92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20010217 號書函：「主旨：關於貴署函詢行政程序法

第

128 條規定適用疑義等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第 1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2 項）』其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本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參照）。又本部曾於 91 年 8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函復財政部略

以

：『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原處分相對人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0 年 10 月 18 日以 90 年度判字第 1873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

訴

，…如該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當事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674 號判決參照)，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適用。』三、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詢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適用疑義，請參酌前開說明，自行審認之。……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本件原罰鍰處分前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2 年 8 月 7 日以 92 年度裁字第 1075 號裁定駁回在

案，已發生形式及實質確定力，基於法安定性，雖不得再事爭執；惟為保護訴願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合法性，於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事由時，應准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以符法制，並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間之衝突。又訴願人請求撤銷之原罰鍰處分為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其拘束力仍存在，原處分機關 92 年 6 月 9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232064800 號函可用以證明原罰鍰處分之基礎事實已發生變更，並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原處分，得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開行政程序。

(二) 原罰鍰處分認定訴願人對於所屬駕駛人○○○將系爭車輛交付於無執業登記證之第三人○○○駕駛，未盡善良管理責任之注意義務，惟依上開函所揭示之責任歸屬問題，交通公司在僱用駕駛人時，須於制式契約中，載明不得交付第三人駕駛等事項，係對於所屬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之執行層面範圍，並不影響訴願人對所屬駕駛人不得交付第三人駕駛行為之管理責任，且原處分當時尚未有具體規範，得以新證據、新事實等法定事由且足以影響已不可爭訟之原罰鍰處分，則原處分機關適用法令顯有違誤。

(三) 訴願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資格之注意義務，符合上開函之具體規範要求。訴願人與駕駛人曾簽訂契約約定交付第三人的要件，駕駛人如仍交付第三人駕駛行為均不具契約之效力，即間接禁止駕駛人交付第三人駕駛，並於 76 年 1 月 24 日於公司內公告及張貼法令警語，自無過失可言，應予撤銷原罰鍰處分之權利。

(四) 訴願人與駕駛人簽約交付車輛之後續管理責任，即不法行為的構成，須訴願人預見其駕駛人不法事實及存在有預見可能性，始得依公路法第 77 條等規定處罰，否則原處分機關徒憑己見，對訴願人所提證物有利證據認定未予詳查，與直接採為證據而判斷，不能謂毫無影響，原處分機關據此所為處分，難謂合法正當，得為本件訴願請求撤銷之標的。又原處分機關未依前次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就訴願事由及原認定事實違背法令詳加審酌，即有理由不備之情事，請求撤銷並廢棄原處分之決定，以符法制。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4 年 3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405232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五、查本件訴願人係引用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234895900 號函，主張其有

有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事由，請求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並撤銷原處分機關 89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43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此徵諸訴願人 93 年 2 月 20 日、3 月 30 日、5 月 6 日及 6 月 21 日申請書、93 年 8 月 6 日訴願書及同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等甚明，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法先行審究訴願人於程序上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重新開始之事由，並進而實體審酌申請是否有理由而予准駁。惟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前揭申請案，依其 93 年 8 月 2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3874300 號函檢附答辯書.....及 93 年 10 月 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4382700 號函檢附補充答辯書.....等內容觀之，原處分機關起始似誤認本件處分書僅屬觀念通知之性質，嗣又認本件處分書僅為重複處分性質，而未先審究訴願人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重新開始之法定事由，即予否准，自有未洽。又縱認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0860400 號函復訴願人歉難同意，已有否准訴願人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之意思，惟依處分書內容並未說明訴願人究竟如何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要件，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亦未見具體說明，其處分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是訴願人執以指摘，非全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重核以本案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而予否准。

四、復查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89 年 5 月 22 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4388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1 年 8 月 15 日 91 年度裁字第 796 號裁定：

「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在案。訴願人復於 93 年 2 月 20 日，援引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234895900 號函，主張其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

2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事由，請求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並撤銷原罰鍰處分。本次原處分機關重核審認本案原罰鍰處分既非屬具有持續效力之處分，上開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234895900 號函亦無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程序上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重新開始之事由而予否准，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請求撤銷之原罰鍰處分為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其拘束力仍存在，原處分機關 92 年 6 月 9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232064800 號函可用以證明原罰鍰處分之基礎事實已發生變更，並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原處分，得請求重開行政程序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撤銷之原罰鍰處分為關於金錢給付之行政罰，並非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又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交三

字第 09234895900 號函係依據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12346 號函復，就汽車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執行層面之責任歸屬問題予以釐清，應屬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姑不論是否屬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有所變更，上開函既非原罰鍰處分作成當時業已存在，且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即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程序要件不符，自不得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7 月 11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211 號、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65 號等判決意

旨可資參考。是訴願人前述主張，應屬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函釋及判決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